

銘傳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作者所屬單位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研究發展處彙編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6 日研究發展處彙編

壹、作者所屬單位須知

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，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、外交部及國科會等部會來函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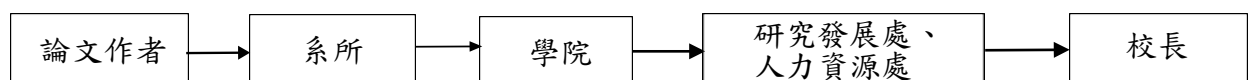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維護國家主權、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必須使用「Taiwan」或「R.O.C.」，如列「China」或「Taiwan, China」則相關政府單位將不予承認，亦無法用於求職、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。
- 二、於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，除我正式國名外，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，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，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，即只列載「城市名」，兩岸均同；但若對岸堅持如「Beijing」之後加「China」，我則宜堅持「Taipei」之後加「Taiwan」，另仍需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，例如：台北、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「Taipei」、「Taichung」及「Kaohsiung」，不得為漢語拼音之「Taibei」、「Taizhong」及「Gaoxiong」等。

貳、訛誤更正處理原則

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，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論文內容，包括作者地址。教師若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，應主動提出抗議、要求該期刊更正，並循以下原則處理：

一、主動通報相關單位

(一) 通報校內主管，通報管道如下：



(二) 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，應另通報補助單位，例如：國科會人文司財務學門。

二、積極要求期刊更正

(一) 論文作者應主動積極去函要求期刊更正訛誤。

(二) 如期刊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，論文作者須再次回報校內主管，由校方擬定立場堅定之官方函件去函要求更正。

三、持續追蹤回報

(一) 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。

(二)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及時提供最新狀況。